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5625號

聲請人 原色色研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碧珠

相對人 陳志銘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5625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6年9月10日	106年9月10日	WG0000000	
002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6年10月10日	106年10月10日	WG0000000	
003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6年11月10日	106年11月10日	WG0000000	
004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6年12月10日	106年12月10日	WG0000000	
005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1月10日	107年1月10日	WG0000000	
006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2月10日	107年2月10日	WG0000000	
007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3月10日	107年3月10日	WG0000000	
008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4月10日	107年4月10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9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5月10日	107年5月10日	WG0000000	
010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6月10日	107年6月10日	WG0000000	
011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7月10日	107年7月10日	WG0000000	
012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8月10日	107年8月10日	WG0000000	
013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9月10日	107年9月10日	WG0000000	
014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10月10日	107年10月10日	WG0000000	
015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11月10日	107年11月10日	WG0000000	
016	105年8月5日	5,000元	107年12月10日	107年12月10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